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十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
考点二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
考点三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
考点四	不得扣除的项目	★★
考点五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税的计算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上述公式是企业所得税的主干公式，也是根据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思路而列式的。

(1) 收入，一定要注意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为历年考试的重点。

(2) 税率，一定要注意不同税率的几种情况。

(3) 扣除项目和扣除标准属于考试的重点，大家一定要熟记，尤其是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捐赠支出、利息支出、赞助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这些都属于考试的重点。

(4) 亏损弥补（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5) 减免税额。

(6) 抵免税额。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内容导航】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项目

(1) 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与业务招待费计算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是相同的；

(3)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4) 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

(5) 属于会计与税法的暂时性差异，可能出现纳税调增，也可能出现纳税调减。与职工教育经费相同。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内容导航】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纳税调整

公益性捐赠支出。

(1) 公益性捐赠的界定。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2) 税前扣除标准。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

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企业依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3) 纳税人向受赠人的直接捐赠，不得扣除，应作纳税调整；

(4) 公益性捐赠包括货币捐赠和非货币捐赠；非货币性捐赠应当以公允价值计算；

(5) 与流转税关系：企业将自产货物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不得扣除的项目

【内容导航】

不得扣除的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允许扣除。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税的计算

【内容导航】

1. 查账征税办法
2. 核定征税
3. 捐赠扣除

4. 境外所得的已纳税款的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选题、多选题、简单题和综合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税的计算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1. 查账征税办法。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注意：

(1) 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

(2) 企业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3)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5)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其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6)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7)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8) 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2. 核定征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2)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

以查账的；

(3)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或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捐赠扣除。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4. 境外所得的已纳税款的扣除。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